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111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 暨

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手冊

目錄

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1
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問答集 Q&A	13
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	19
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 Q&A	31
五、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工作日程表	38
六、 放棄登記切結書	4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二、公立幼兒園

- (一)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計有 131 園。
- (二) 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幼）：計有 14 園。
- (三) 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國立）：計有 2 園。

三、招生對象：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四、招生班別

- (一) 3-5 歲班：先以招收 5 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歲幼兒。
- (二) 2 歲專班：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應專班專收 2 歲幼兒。

五、招生年齡

- (一) 2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六、招生名額

- (一) 依各幼兒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各幼兒園招生班級詳見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如附件 1）。
- (二) 各幼兒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特幼班之招生，另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設有特幼班

級之學校名單(如附件2)。

(三)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以下簡稱「招生e點通網站」，網址為<https://kid-online.tp.edu.tw>)以及「臺北市教育局」(路徑：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網址為<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1年6月2日(四)上午9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1年6月7日(二)下午7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11年6月10日(五)下午7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七、招生方式

(一)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分兩階段辦理招生，每階段均含登記、抽籤及報到，作業日程表如下表。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1園報到。

階段	第1階段(優先入園)	第2階段(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	111年6月5日(日)上午9時至 111年6月6日(一)下午6時止	111年6月8日(三)上午9時至 111年6月9日(四)下午6時止
抽籤時間	111年6月7日(二) 下午2時至2時30分	111年6月10日(五) 下午2時至2時30分
報到時間	111年6月7日(二) 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	111年6月10日(五) 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

(二)110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幼兒園之2至4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至他園登記報名。

(三)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家長請至招生e點通網站報名登記，(登記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四)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111年5月25日(三)止之資料，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詳情請參閱表1。

表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轉706、708、721))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110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優先錄取		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11年8月1日須在職);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	△	◆戶口名簿正本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樣本如附件3)，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born.taipei/cp.aspx?n=7C3D70ED4CB831C6 網站。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含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一般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備註：

-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

3.符號說明：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

八、招生辦理階段：依招生年齡及資格分兩階段辦理，請參閱表2。

表2 公立幼兒園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對象資格		錄取順序
第1階段	3-5歲班 5、4、3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5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1,依學區限制登記)。 ② 3-5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③ 5歲優先錄取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5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③-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5歲幼兒。 ④ 5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2歲專班 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1)。 ② 2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第2階段	3-5歲班 5、4、3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1階段未錄取之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5歲一般幼兒。 ③ 4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 4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③-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4歲幼兒。 ④ 4歲一般幼兒。 ⑤ 3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⑤-1: 3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⑤-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3歲幼兒。 ⑥ 3歲一般幼兒。
	2歲專班 2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1階段未錄取之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2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1: 2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②-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2歲幼兒。 ③ 2歲一般幼兒。

備註:

1. 學區限制說明:「第1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依「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例外情形如下:
 - (1)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2)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8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3)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2. 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園),且現職之認定以111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

(一) 第1階段招生(優先入園)

1. 辦理時間:

- (1)登記:111年6月5日(日)上午9時至6月6日(一)下午6時止。
- (2)抽籤:111年6月7日(二)下午2時至下午2時30分。
- (3)報到:111年6月7日(二)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止。

2. 登記注意事項:

-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
- (3)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111年6月7日(二)下午1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3. 登記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 (1)設籍或居留本市之2-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3-5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 (2)2-5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之學校登記。
- (3)設籍或居留本市之5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 (4)具上述(1)至(2)資格或5歲優先錄取資格者,須於第1階段即辦理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歲班

- ①先錄取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表1順位)。
- ②次錄取3-5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③次錄取5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③-1: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
 - ③-2: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5歲幼兒。
- ④再錄取5歲一般幼兒。

(2)2歲專班

- ①先錄取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表1順位)。
- ②次錄取2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5.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正取生應於111年6月7日(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前,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2)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6. **學區限制說明**：「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例外情形如下：

(1)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2)幼兒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小學均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詳如表 2 備註說明），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3)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7. **郊區地區學校特殊規定**：本市 9 所設於郊區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指南、平等、溪山、陽明山、雙溪、湖山、大屯、泉源、湖田），其學區內 3-5 歲幼兒均得於第 1 階段登記，若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8.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二) **第 2 階段招生（一般入園）**

1. 辦理時間：

(1)登記：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止。

(2)抽籤：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3)報到：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注意事項：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2)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

(3)**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1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3.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4. 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 歲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次錄取 5 歲一般幼兒。

③次錄取 4 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③-1: 4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③-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歲幼兒。

④次錄取 4 歲一般幼兒。

⑤再錄取 3 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⑤-1: 3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⑤-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歲幼兒。

⑥再錄取 3 歲一般幼兒。

(2)2 歲專班

①先錄取第 1 階段登記未錄取之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次錄取 2 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②-1: 2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②-2: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歲幼兒。

③再錄取 2 歲一般幼兒。

5.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2)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九、備取辦理階段

(一)備取登記及排序：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於招生 e 點通開放「線上備取登記」（含剩餘缺額登記），抽籤結果依序排於第 1、2 階段之備取名單之後，本階段各項作業如下：

1. 辦理時間：

(1)登記：111 年 6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

(2)公告備取序位名單：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6 時。

2. 登記注意事項：

(1)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2)本階段如欲放棄原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應至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

(3)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3. 備取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並以 5 歲幼兒為優先，再依序為 4、3 歲幼兒。

(二)遞補及報到方式：原錄取幼兒若因故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備取名冊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三)**注意事項：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五)止，後續各園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前，另行公告登記時間、地點及方式，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 5、4、3 歲順序辦理遞補為原則。**

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已報到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三)電腦抽籤

1. 本簡章「八、招生辦理階段」,由各幼兒園依規定時間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及公告抽籤結果,另本簡章「九、備取辦理階段」,則由招生e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 (招生班級數) 一覽表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區	校(園)名稱	3-5歲班	2歲專班	總班數	班級數				
															類型	校(園)數	3-5歲班	2歲班	合計
松山區	松山附幼	5	2	7	大同區	蓬萊附幼	3	1	4	內湖區	東湖附幼	6	2	8	士林區	北投附幼	6	2	8
	西松附幼	8	1	9		日新附幼	5	1	6		西湖附幼	2	1	3		逸仙附幼	5	2	7
	**敦化附幼	4		4		太平附幼	4	2	6		康寧附幼	5	1	6		石牌附幼	7		7
	民權附幼	6	2	8		永樂附幼	5	2	7		明湖附幼	3		3		關渡附幼	5	1	6
	民族附幼	6		6		雙蓮附幼	5	1	6		麗山附幼	6	1	7		湖田實幼	1		1
	三民附幼	4		4		大同附幼	4		4		新湖附幼	6	1	7		清江附幼	4	1	5
	健康附幼	3		3		大龍附幼	5	1	6		文湖附幼	5	2	7		泉源實幼	1		1
*松山幼兒園	4	2	6	延平附幼	4	1	5	大湖附幼	4	2	6	大屯附幼	1		1				
信義區	興雅附幼	5	1	6	大橋附幼	3	1	4	南湖附幼	6	1	7	湖山附幼	1		1			
	三興附幼	5	2	7	*大同幼兒園	4	2	6	麗湖附幼	5	1	6	桃源附幼	2		2			
	光復附幼	5	1	6	新和附幼	5	1	6	*內湖幼兒園	6	2	8	文林附幼	5	1	6			
	信義附幼	6		6	雙園附幼	3	1	4	士林附幼	4	2	6	義方附幼	3	1	4			
	吳興附幼	4	1	5	東園附幼	3	1	4	福林附幼	3	1	4	立農附幼	4		4			
	福德附幼	4	2	6	東園附幼	3	1	4	士東附幼	3		3	明德附幼	4	2	6			
	**雙永附幼	10	3	13	大理附幼	4	2	6	陽明山附幼	2	1	3	文化附幼	2		2			
博愛附幼	3		3	西園附幼	4	1	5	社子附幼	7	1	8	*北投幼兒園	3	2	5				
*信義幼兒園	6	2	8	萬大附幼	3		3	雨聲附幼	4	2	6	北投區	北投附幼	6	2	8			
大安區	龍安附幼	6	1	7	華江附幼	4	2	6	富安附幼	3	1		4	逸仙附幼	5	2	7		
	大安附幼	7		7	西門附幼	5	1	6	富安附幼	3	1		4	石牌附幼	7		7		
	幸安附幼	6	1	7	老松附幼	4	1	5	劍潭附幼	4			4	關渡附幼	5	1	6		
	建安附幼	5		5	龍山附幼	3	1	4	**溪山實幼	1			1	湖田實幼	1		1		
	仁愛附幼	4		4	福星附幼	5		5	平等附幼	1			1	清江附幼	4	1	5		
	公館附幼	3		3	*南海實幼	11		11	百齡附幼	7	1		8	泉源實幼	1		1		
	新生附幼	4		4	*萬華幼兒園	3	2	5	雙溪附幼	1		1	大屯附幼	1		1			
中山區	中山附幼	6	1	7	景美附幼	4		4	葫蘆附幼	4	1	5	湖山附幼	1		1			
	中正附幼	4	1	5	興德附幼	1		1	芝山附幼	6	2	8	桃源附幼	2		2			
	長安附幼	4	2	6	武功附幼	4		4	文昌附幼	3	1	4	文林附幼	5	1	6			
	長春附幼	4		4	溪口附幼	4	1	5	蘭雅附幼	5	1	6	義方附幼	3	1	4			
	永安附幼	5		5	興隆附幼	5	1	6	雨農附幼	4		4	立農附幼	4		4			
	大直附幼	3	1	4	志清附幼	3		3	*士林幼兒園	3	2	5	明德附幼	4	2	6			
	吉林附幼	5	1	6	景興附幼	4	2	6	士林附幼	4	2	6	文化附幼	2		2			
懷生附幼	1		1	木柵附幼	4		4	士林附幼	4	2	6	*北投幼兒園	3	2	5				
濱江附幼	5	2	7	博嘉實幼	3		3	士林附幼	4	2	6	中正區	螢橋附幼	5	1	6			
五常附幼	7	1	8	指南附幼	1		1	河堤附幼	4		4		河堤附幼	4		4			
*育航幼兒園	9		9	明道附幼	2	1	3	國語實幼	6		6		國語實幼	6		6			
*中山幼兒園	6	3	9	萬芳附幼	6	1	7	東門附幼	5		5		東門附幼	5		5			
南港區	南港附幼	3	1	4	萬興附幼	2		2	忠孝附幼	2			2	忠孝附幼	2		2		
	舊莊附幼	5	1	6	力行附幼	5		5	市大實幼	6			6	市大實幼	6		6		
	玉成附幼	4	2	6	萬福附幼	4	1	5	南門附幼	2			2	南門附幼	2		2		
	成德附幼	5	1	6	興華附幼	3	1	4	*中正幼兒園	3	2	5	*中正幼兒園	3	2	5			
	東新附幼	3		3	辛亥附幼	2	1	3											
	修德附幼	5	1	6	政大實幼	3		3											
	*南港幼兒園	3	2	5	*文山幼兒園	5	3	8											
內湖區	**內湖附幼	4		4	南港附幼	3	1	4											
	潭美附幼	2	0	2	舊莊附幼	5	1	6											
	碧湖附幼	4	2	6	玉成附幼	4	2	6											
															合計	147	609	127	736

1.3-5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30名為限;2歲專班,每班級以招收16名為限。
 2.標註「*」者為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3.**和平實小附幼及溪山實小附幼配合國小學制採學季制,每學年分4個學季,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校網站查詢。
 4.**敦化國小、內湖國小、西松國小因校舍改建,學期間校園內將同時進行校舍整建工程,詳情請逕洽該校。
 5.**雙永國小附幼為永春國小、永吉國小自111學年度合併之新學校。

111 學年度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及設有特幼班學校彙整表

行政區	未設公立幼兒園之國小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民生國小	松山國小
信義區		雙永國小、吳興國小
大安區	金華國小	大安國小
中山區		吉林國小、育航幼兒園、濱江國小
中正區	忠義國小	螢橋國小、北市大附小
大同區		蓬萊國小、大龍國小、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龍山國小
文山區	永建國小、實踐國小	景美國小、辛亥國小、興華國小 文山特教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胡適國小	修德國小、舊莊國小
內湖區		內湖國小、西湖國小、大湖國小、潭美國小
士林區	天母國小、三玉國小	社子國小、雨農國小、芝山國小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啟明學校幼兒部
北投區		文林國小、北投國小、立農國小
	共 8 校	共 32 校 (園)

備註：
 1.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國小等 5 校設有非營利幼兒園，如欲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
 2.特幼班之招生，請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請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臺北市 _____ 區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 (108.08.30 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兒童身分證統號		
兒童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兒童戶籍區	區	
第3胎(含)以上兒童其父母兄姐資料						
關係	父	母	兄姐1	兄姐2	兄姐3	
姓名						
身分證統號						
請確認欲登記幼兒之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列計「第3胎(含)以上兒童或其兄姐」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將蒐集之第3胎兒童及其父母兄姐資料，提供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福利措施之業務機關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幼登記錄取順序、國小教育補助金、兒童醫療補助(第3類)、公托登記順位及育兒津貼等。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人	(簽章或蓋章)	申請人	與兒童關係			
委託書	兒童之父、母、(外)祖父母、戶長、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申請時，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戶所審查結果(審查人員填寫)	子女從屬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異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異父之第3胎(含)以上 櫃台受理人員：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收執聯=====

兒童 _____ 為第3胎(含)以上兒童，
 隨本收執聯附送衛生局《醫療院所兒童醫療補助之提示貼紙》1張，
 請將貼紙貼於兒童健保卡右上角，照片上方位置，避免影響讀卡。

臺北市
 第3胎福利措施項目
<https://born.taipei>



貼紙功能：
 僅提示醫療院所，
 主動查詢兒童具有之醫療補助資格類別資料。
 兒童醫療補助共有1、2、3類，
 第3胎兒童，可能具有多類之醫療補助資格，
 為確保小朋友享有完整的補助福利，
 請務必到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填寫資料並確認受補助之資格類別，謝謝。



承辦之戶政事務所： _____

Q3：欲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須上傳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以檢核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嗎？

A4：可以。須上傳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公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係指哪2間國立大學？

A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國北實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政大實幼），其餘本市境內國立大學未附設公立幼兒園。

Q6：本市公立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6：

（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1. 3-5歲班：每班30名幼兒為限，得混齡編班，每班配置教師2名。
2. 2歲專班：每班以16名幼兒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每班配置教保員2名。

（二）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請參閱招生簡章附件1。

Q7：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7：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8：對外招生名額會在哪裡公告？何時會公告？

A8：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https://www.doe.gov.taipei>)。公告內容與時間如下：

- （一）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111年6月2日（四）上午9時公告；
- （二）第1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則於111年6月7日（二）下午7時公告；
- （三）第2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於111年6月10日（五）下午7時公告。

Q9：是否可以得知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如何公告？

A9：本局將於111年6月5日（星期日）上午9時開放第1階段線上登記起，同步於「招生e點通網站」開放「各幼兒園登記人數即時揭示系統」公告各園登記人數情況，以供家長參考。

Q10：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是否可同時報名登記非營利幼兒園？

A10：每位幼兒限登記1間公立幼兒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登記公立幼兒園之幼兒亦可同時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惟若均獲錄取，僅限於1園報到）。

Q11：目前已在本市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欲至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可否保留原幼兒園直升資格？

A11：否。已在本市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之幼兒，須向原就讀幼兒園簽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能參加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登記。

Q12：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12：除「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歲幼兒」於第1階段（優先入園）招生登記有學區限制外，其餘幼兒無學區限制。

（一）學區查詢方式：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新生入學。

（二）學區限制之例外：

1. 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2. 幼兒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小學均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本市計有8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五、忠義等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3. 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Q13：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順序為何？

A13：本市公立招生採分齡分階段辦理，係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為最優先錄取之資格，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簡章表2。

Q14：臺北市郊區地區學校之幼兒園招生，辦理方式為何？

A14：郊區地區學校指文山區-指南附幼、士林區-平等附幼、溪山實幼、雙溪附幼及陽明山附幼、北投區-湖山附幼、大屯附幼、泉源實幼及湖田附幼，共計9所。該學區內5、4、3歲幼兒應於第1階段登記，若有缺額於第2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Q15：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未於招生第1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5：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於第1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

Q16：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否仍有登記入園機會？

A16：可於第 2 階段招生期間，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且為第 2 階段之第一錄取順位。

Q17：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7：否。身心障礙幼兒欲以此身分優先入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08、721。

Q18：幼兒欲申請暫緩入國民小學，是否可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

A18：請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6 條暫緩入學相關規定申請；幼兒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暫緩入學後，得優先安置。相關規定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科。

Q19：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園外，是否設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

A19：「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及「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列為一般階段優先錄取資格，並依 5、4、3 歲之年齡先後順序錄取（詳情請參照表 2）。

Q20：「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之優先錄取資格如何認定？

A20：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子女定義」，凡幼兒有 2 個（含）以上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兄弟姊妹，即符合該身分。

【備註】第 3 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 3 胎家庭定義，若第 3 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1：「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姊妹」之優先錄取資格是否可以免上傳附件？

A21：3 胎家庭子女之查驗，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樣本如附件 3)，始可透過招生 e 點通網站直接查驗，若未提前申請者，則須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Q22：「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優先錄取資格如何認定？

A22：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 111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額外檢附該兄姊 111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Q23：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留職停薪者是否算現職？

A23：以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不包含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且需於新（111）學年度 8 月 1 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因此留職停薪者非屬現職教職員工，若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登記報名，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二、招生抽籤、報到及備取遞補

Q1：第 1 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下階段招生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登記？

A1：否。第 1 階段額滿之幼兒園即不開放第 2 階段招生，家長若欲登記備取，可於「備取辦理階段」【111 年 6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至 6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

Q2：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於登記時間截止後，依規定時間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依順位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招生登記時，應於完成個別幼兒之登記後，再進行綁籤幼兒申請。

另若有「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Q4：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錄取生一律採網路線上方式報到，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時間詳見招生簡章「八、招生辦理階段」內容。

Q5：若幼兒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生，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5：否。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且為避免影響他人遞補權益，因此幼兒若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生，僅限於 1 園報到。

同時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之幼兒，得逕向欲就讀之幼兒園完成報到程序，另一幼兒園之正取資格至報到時限截止後，將自動失效。

若完成報到後更改意願，希至另一幼兒園報到，則須於報到期限內先放棄原已完成錄取報到之資格後再進行另一幼兒園之報到程序（各階段報到期間均開放家長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放棄或報到）。

Q6：幼兒抽到的備取序號非常後面，還有機會就讀公立幼兒園嗎？

A6：可改登記他園之備取或剩餘缺額。

本市自 110 學年度起新增「線上備取登記階段」，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於【111年6月14日(二)上午9時至6月15日(三)下午5時止】開放線上備取登記（若部分幼兒園仍有剩餘缺額，亦併入本階段辦理）。

Q7：參加「備取辦理階段」的資格為何？是否有限制登記園數？

A7：除須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規定外，如果幼兒已經具有「本市公立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則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且每位幼兒於本階段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

如欲參加本階段登記，而須放棄已具有之「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請於【111年6月14日(二)上午9時至6月15日(三)下午5時止】採線上方式辦理。

Q8：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備取順位排序方式為何？

A8：以本簡章「八、招生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後續則為依本簡章第「九、備取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

舉例而言：A 幼兒園於第 2 階段招生辦理完竣後，公告正、備取名單已排序至備取 30，則「備取辦理階段」的抽籤結果將接續於備取 31 之後排序。

三、學費補助**Q1：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要繳多少費用呢？**

A1：依據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政策內容，111 學年度入學即減免費用，家長不用再提出申請，第一胎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第二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

Q2：就讀公立幼兒園，是否還有其他補助款可以申領？

A2：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已由政府協助支付，因此不得再請領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請領：教育部 2 至 4 歲育兒津貼、5 歲就學費用補助、本市一生六六大順及助您好孕等補助款，原有請領者將終止支付。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二、招生對象：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
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 (二)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三、招生班別

- (一) 3-5 歲班：招收 3 歲至 5 歲幼兒。
- (二) 2 歲專班：招收 2 歲幼兒。

四、招生年齡

- (一) 2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五、招生名額及公告方式

- (一) 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 (二) 111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一覽表及聯絡資訊如附件二。
- (三)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 (四) 招生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六、招生登記方式及錄取順序

- (一)110 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 2 至 4 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至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報名，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放棄原園直升資格，始可至他園登記報名。
- (二)各幼兒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分兩階段辦理招生，每階段均含登記、抽籤及報到，作業日程表如下表：

階段	第 1 階段 (優先入園)	第 2 階段 (一般入園)
登記時間	111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6 日(一)下午 6 時止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止
抽籤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方式進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詳細資訊如下：

- 依各階段指定登記時間內，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登記。網址為：<http://kid-online.tp.edu.tw/>。
-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三)止之資料，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四)錄取順序：

- 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
- 各階段報名資格及入園順位請參閱附件一。

(五)登記注意事項：

-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
-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視同放棄優先資格，不得異議。
- 每位幼兒於各階段報名期間，登記非營利幼兒園以 1 間為限。倘同時錄取「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僅限於 1 園報到(選擇至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或至公立幼兒園報到)。

七、招生登記辦理階段及時程

(一)第 1 階段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者適用)：

1. 辦理時間：

- 登記：111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6 日(一)下午 6 時止。
- 抽籤：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 報到：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時上傳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1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完成者，視為登記無效。

3. 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求協助幼兒，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4.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2)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二)第 2 階段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第 1 階段報名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生適用)：

1. 辦理時間：

(1)登記：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止。

(2)抽籤：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3)報到：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2. 登記時上傳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1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未補件者，視為登記無效。

3. 報到時間結束後，倘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由各園本權責繼續受理遞補作業。

4. 報到注意事項：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2)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八、備取辦理階段：

(一)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將再次於招生 e 點通開放「線上備取登記」(含剩餘缺額登記)，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備取名單。

1. 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5 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二、招生對象」之要件)。

2. 辦理時間：

登記	111 年 6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
公告備取順位名單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6 時

3. 登記注意事項：

(1) 每位幼兒登記非營利幼兒園以 1 園為限，倘於前階段招生作業已具非營利幼兒園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者，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

(2) 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含直升)、備取資格，應至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

(3)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4. 備取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

5. 報到注意事項：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

九、備取名冊及遞補方式：

(一)備取名冊順位排序方式：

1. 以本簡章第七點招生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
2. 後續則依本簡章第八點「備取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

(二)遞補方式：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幼兒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三)備取名冊有效日期至111年8月31日(三)止，後續各園於111年8月24日(三)下午5時前，另行公告登記時間、地點及方式，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5、4、3歲順序辦理遞補為原則。

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已報到之幼兒未於各園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3次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共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

附件一各階段報名資格及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階段	類型	順位	身分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第1階段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08、721】	
		2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前項監護人不包括依民法第1092條，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註：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110學年度該園應屆畢業生」)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優先入園	5	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或幼兒園)在職(服務)證明(111年8月1日須在職);其所任職學校未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戶口名簿正本

階段	優先入園	條件	符號	備註
第1階段	優先入園	6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	△	◆戶口名簿正本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樣本如附件3),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辦理詳情可參閱民政局助您好孕3.0網站→第3胎福利措施→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之核發作業說明(網址: https://born.tapei/)。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含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兄弟姊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兄弟姊妹為「原園直升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7 兄姊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備註:設於公立國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	○	◆戶口名簿正本 ◆檢附111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所在國小2年級者免附)。
第2階段	一般生	8 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 (備註: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	×	◆戶口名簿正本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9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	○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備註:				
1. 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2.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				
3. 符號說明: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不須上傳證明文件。 △: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4.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				

附件二 臺北市111學年度統一辦理招生作業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冊

編號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適用學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1		港福	福德街373巷43號1樓	-	136	(02)2654-3767
2	南港區	胡適	舊莊街一段1號	胡適國小	90	(02)2651-3362
3		向陽	向陽路31號	玉成國小	106	(02)2785-6151
4		景美	興隆路二段160-1號1、2樓	-	213	(02)2930-4824
5		樟新	一壽街22號1樓	-	274	(02)8661-2696
6		景新	景後街151號2樓	-	112	(02)2932-8566
7		實踐	忠順街一段4號1樓	實踐國小	90	(02)2939-0246
8		文修	興隆路一段68號	武功國小	136	(02)2935-5633
9	文山區	永建	木柵路一段311巷1號	永建國小	106	(02)2234-7257
10		興福	福興路80號 該園刻正進行園舍整修工程,除原園直升幼兒外,新生預計於111年8月30日入園(實際入園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興福國中	166	(02)2930-6640
11		實永	本園:辛亥路七段67號 試院分班:試院路2號	實踐國中	196	(02)2236-1228
12		財政部 員工子女	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1樓	-	90	(02)8931-9200
13		蘭州	大龍街187巷1號1樓	蘭州國中	136	(02)2591-8330
14	大同區	大龍峒	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	106	(02)2592-2221
15		明倫	承德路三段285之7號(明倫社會住宅內)	-	152	(02)2535-0526
16	中正區	螢橋	汀州路三段4號	螢橋國中	106	(02)2362-1061

編號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適用學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17	松山區	經國三民	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2樓	-	170	(02)2756-4213
18		民生	新東街30巷1號	民生國中	106	(02)2745-7737
19	信義區	信中	松仁路158巷1號 該園刻正進行園舍整修工程，除原園直升幼兒外，新生預計於111年8月30日入園(實際入園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信義國中	152	(02)2720-2271
20		吉中	松隆路161號	永吉國中	152	(02)2768-1159
21		瑠公	福德街221巷15號	瑠公國中	182	(02)2727-9090
22		協祐	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7號	-	212	(02)2759-8005
23		正義	忠孝東路三段216巷4弄41號1、2樓	-	144	(02)2772-6656
24		辛亥	辛亥路三段11號1、2樓	-	144	(02)2732-2374
25		黃鸝鳥	羅斯福路四段21號	銘傳國小	76	(02)2362-1071
26		大安區	懷中	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懷生國中	258
27	族中		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民族實中	106	(02)2736-5861
28	新安		臥龍街129號	大安國小	106	(02)2736-0227
29	安東		瑞安街75號2樓	-	182	(02)2706-7642
30	科技部 教保中心		和平東路2段106號1樓	-	50	(02)2737-7485
31	葫蘆		延平北路五段136巷1號1、2樓	-	145	(02)2815-1220
32	三玉		忠誠路二段53巷7號1樓	-	198	(02)8866-1016
33	天母		天玉街12號	天母國小	90	(02)2877-2327
34	新三玉	天母東路116號	三玉國小	166	(02)2874-2988	

編號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適用學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35	士林區	泰北	福林路240號	-	106	(02)2882-8633	
36	北投區	吉利	立農街一段366號1樓	-	147	(02)2820-0118	
37		北投國中 (園名未定)	溫泉路62號 預計於111年11月開辦(實際開辦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北投國中	136	(02)2720-8889 分機 6388	
38		新東湖	康樂街110巷16弄22號1樓	-	130	(02)2632-7828	
39	康寧	星雲	康寧路三段189巷93弄18號1樓	-	76	(02)2631-9818	
40			本園：星雲街161巷3號2樓 潭美分班：行善路179號	-	101	(02)8791-8776	
41	內湖區	妙善	本園：行善路25巷13號1樓 行善分班：行善路25巷11號1樓	潭美國小	149	(02)2792-1389	
42			三民亦禮	民權東路六段45號	三民國中	106	(02)2796-8321
43			西中	環山路一段27號	西湖國中	152	(02)2797-0700
44	石壁潭	東湖國中 (園名未定)	新明路22號	-	131	(02)2794-0600	
45			康樂街131號 預計於111年8月開辦(實際開辦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東湖國中	90	(02)2720-8889 分機 6388	
46	萬華區	行善社會住宅 (園名未定)	(行善路與行愛路交叉路口，行善社會住宅內) 預計於111年8月開辦(實際開辦日將視工程進度調整)。	-	136	(02)2720-8889 分機 6388	
47			國興	國興路46號1樓	-	136	(02)2303-8164
48	中山區	雙中	興義街2號	雙園國中	136	(02)2336-3258	
49		濱江	樂群二路262號	濱江實中	106	(02)8502-6191	
50		國防部大直	崇實路127號	-	212	(02)2532-0398	

編號	行政區	園名	地址	適用學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51	中山區	北捷 教保中心	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樓	-	55	(02)2542-8158
備註：編號12「財政部員工子女」園、編號30「科技部教保中心」及編號51「北捷教保中心」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及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招生登記，請逕洽各園或各中心。						

附件二之一 臺北市111學年度自行辦理招生作業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冊

編號	行政區	類別	園名	地址	核定人數	連絡電話	網址
1	中正區	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 中心	教育部忠孝大樓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忠孝東路1段172號1樓	40	(02)2322-3005	https://reurl.cc/52LLLy
2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場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忠孝東路4段547號1樓	40	(02)2749-5637	https://reurl.cc/mvbb0j
3	信義區	員工子女 非營利幼 兒園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 非營利幼兒園	市府路1號南區2樓	120	(02)2720-8889 分機3430	https://reurl.cc/1oLLyD
備註：							
一、本附件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順位，分別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倘仍有缺額則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幼兒。							
二、倘有相關招生問題，請逕洽各教保服務中心或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請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臺北市_____區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 (108.08.30 核定)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兒童姓名		兒童身分證統號			
兒童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兒童戶籍區	區
第3胎(含)以上兒童其父母兄姐資料					
關係	父	母	兄姐1	兄姐2	兄姐3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將蒐集之第3胎兒童及其父母兄姐資料，提供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福利措施之業務機關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幼登記錄取順序、國小教育補助金、兒童醫療補助(第3類)、公托登記順位及育兒津貼等。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	(簽章或蓋章)	申請人	與兒童關係		
委託書	兒童之父、母、(外)祖父母、戶長、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至申請時，應簽署本欄或另附委託書辦理。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戶所審查結果(審查人員填寫)	子女從屬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異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異父之第3胎(含)以上 櫃台受理人員：				

請確認欲登記幼兒之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列計「第3胎(含)以上兒童或其兄

=====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收執聯=====

兒童_____為第3胎(含)以上兒童，
隨本收執聯附送衛生局《醫療院所兒童醫療補助之提示貼紙》1張，
請將貼紙貼於兒童健保卡右上角，照片上方位置，避免影響讀卡。



貼紙功能：
僅提示醫療院所，
主動查詢兒童具有之醫療補助資格類別資料。

兒童醫療補助共有1、2、3類，
第3胎兒童，可能具有多類之醫療補助資格，
為確保小朋友享有完整的補助福利，
請務必到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填寫資料並確認受補助之資格類別，謝謝。

臺北市
第3胎福利措施項目
<https://born.taipei>



承辦之戶政事務所：_____

臺北市111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Q&A

招生對象

★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設籍本市之幼兒。
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 (二)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招生年齡

- ★2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3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 ★4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 ★5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招生方式

- ★採網路線上登記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 ★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請詳閱「臺北市111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以下簡稱：招生公告)附件一；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者，需上傳審核文件辦理。
-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公告附件一。

招生網站

- ★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點通(網址 <https://kid-online.tp.edu.tw>)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一、招生登記申請資格

Q1：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Q2：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設籍本市之幼兒皆可參加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報名，不須與父母共同設籍。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須上傳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以檢核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華裔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嗎？

A4：可以。須上傳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5：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一)3-5歲班：每班30人為限，得混齡編班。

(二)2歲專班：每班以16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非營利幼兒園名冊請參閱招生公告附件二。

Q6：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6：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7：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7：(一)每位幼兒於各階段報名期間，登記非營利幼兒園以1間為限。

(二)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1園報到。

Q8：已經在本市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就讀了，是否可以再報名本市其他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

A8：不可以。已在本市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須先向原就讀幼兒園簽

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可報名其他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之招生登記。

Q9：對外招生名額要何時才會公告？

A9：

(一)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最新消息→幼兒園(<https://www.doe.gov.taipei>)。

(二)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公告；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則於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7時公告；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7時公告。

Q10：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10：無學區限制。惟設於公立國中小內之非營利幼兒園，倘幼兒設籍於該公立國中小學區，可於第1階段(優先順位8)以「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身分登記報名。

Q11：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第1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1：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仍應依招生公告之規定於第1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

Q12：經參加第1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2：未獲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可於第2階段招生期間，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2階段之第一錄取順位。

Q13：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3：否。身心障礙幼兒欲以此身分優先入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轉706、708、721。

Q14：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是否可以參加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A14：請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相關暫緩入學規定申請；幼兒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暫緩入學後，得原園直升。相關規定請逕洽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Q15：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除優先招收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外，是否有其他優

先錄取順位資格？

A15：「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家有3胎)」、「兄弟姊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兄弟姊妹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及「該幼兒園所在公立國中小學區內幼兒」列為第1階段優先入園資格。請詳閱招生公告**附件一**。

Q16：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資格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留職停薪者是否算在職？

A16：否。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即111學年度)8月1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教職員工欲於111年8月1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17：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A17：以正式教職員工為主，非正式教職員工者不具優先錄取資格，非正式教職員工者，定義如下：

1. 該園所在學校內之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非正式教職員工。
2. 該非營利幼兒園之代理代課教師、代理教保員、代理助理教保員、臨時工作人員等非正式僱用員工。
3. 該非營利幼兒園之所屬法人機構職員工。

Q18：「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家有3胎)」之優先錄取資格，是指家中第3個幼兒可優先？還是家中3個幼兒皆可優先錄取？

A18：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定義」凡幼兒有2個(含)以上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兄弟姐妹，即符合該身分。
【備註】第3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3胎家庭定義，若第3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19：如幼兒之兄弟姐妹為111學年度入園之新生者，是否能以「兄弟姐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之優先資格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A19：不可以。「兄弟姐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其兄弟姐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者。

Q20：以「家有兄弟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登記報名者，其弟妹須上傳何種文件，才能優先錄取？

A20：需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檢附「111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弟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2年級者免附)。另倘兄弟姐妹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者，亦得以「家有兄弟所在國小1或2年級幼兒」優先身分辦理優先入園登記。

Q21：以「該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登記報名者，戶籍須設於該園之公立國中小學區或行政區，才能優先錄取？

A21：幼兒須設籍於該園所在之公立國中小學區，才能優先錄取。

Q22：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其戶籍是否需設籍於臺北市？

A22：父母或監護人不需設籍臺北市，但幼兒需要設籍臺北市。

Q23：如何查詢非營利幼兒園的聯絡資訊？

A23：各園聯絡資訊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簡章中也有附非營利幼兒園名冊(https://www.ece.moe.edu.tw/?page_id=8556)

二、招生抽籤、報到

Q1：第1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下階段招生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登記？

A1：否。第1階段額滿之幼兒園即不開放第2階段招生，家長倘欲登記備取，可於「備取辦理階段」【111年6月14日(二)上午9時起至6月15日(三)下午5時前】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

Q2：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於登記時間截止後，依規定時間公開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依順位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另倘有「同學齡之兄弟姐妹」欲登記同一幼兒園，亦得比照雙(多)胞胎幼兒，由家長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Q4：當日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於當日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錄取生一律採網路線上方式報到，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

Q5：如何放棄幼兒園錄取或原園直升的資格？

A5：幼兒園之錄取生或原園直升幼兒倘需放棄資格，可於各階段報到期間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

Q6：各階段錄取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應如何處理？

A6：各階段錄取幼兒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招生第2階段結束後，倘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由各園本權責繼續受理遞補作業。

Q7：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遞補順序為何？

A7：以本簡章「七、招生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後續則依本簡章「八、備取辦理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
舉例而言：A 幼兒園於第2階段招生辦理完竣後，公告正、備取名單已排序至備取30，則「備取辦理階段」的抽籤結果將接續於備取31之後排序。

Q8：倘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生，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報到？

A8：否。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且為避免影響他人遞補權益，因此幼兒倘同時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生，僅限於1園報到。
同時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取之幼兒，得逕向欲就讀之幼兒園完成報到程序，另一幼兒園之正取資格至報到時限截止後，將自動失效。
若完成報到後更改意願，希至另一幼兒園報到，則須先放棄該錄取資格後再進行另一幼兒園之報到程序（各階段報到期間均開放家長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線上放棄或報到）。

Q9：欲於「備取辦理階段」改申請他園備取資格者，如何放棄原備取資格？

A9：已具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備取資格者，請於備取辦理期間，至「招生e點通」網站放棄該備取資格後，重新申請他園之備取登記。

三、收退費、補助

Q1：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的學費應如何收取？

A1：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規定，自111年8月起，我國籍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家長每月需繳交費用如下表：

家庭屬性	家長每月需繳交費用	家長每月繳交費用與各園營運成本間之差額由政府補助。
第1胎	2,000 元	
第2胎	1,000 元	
第3胎以上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	免費	
非本國籍幼兒不適用本項補助。		

Q2：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倘有中途入、離園需求，應如何計算收費、退費？

A2：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辦理收費、退費。

Q3：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倘有請假需求，應如何計算退費？

A3：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5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計算公式】：每月實際繳交費用×請假或停課日數÷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30%

Q4：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還可以請領「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嗎？

A4：不可以。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規定，幼兒就讀於非營利幼兒園期間，不得請領「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

附表 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工作日程表

順序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一	110/09/30~ 110/12/31	組成招生工作小組並召開招生工作籌備會及招生注意事項修訂會議。	
二	111/01/12(三)	辦理公幼兒園長(主任)招生說明會	地點：松山國小
	111/01/19(三)	辦理非營利園長招生說明會	視訊會議
三	111年1月下旬	公告招生簡章並發布招生新聞稿。	
四	111年4月上旬	發放招生海報、宣傳摺頁等文宣用品	公 發放方式：市府聯絡箱
			非 發放方式：至召集園領
五	111/04/21(四)、 111/04/22(五)	辦理招生e點通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承辦學校：松山國小
六	111/05/05(四)、 111/05/06(五)	全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測試系統(下午2時)	於下午2時統一模擬抽籤。
七	111年5月中旬	各校(園)匯入原園直升名冊、原園直升幼兒名單維護	各校(園)維護及確認幼生資料。
八	111/05/09(一)~ 111/05/20(五)	家長參觀週：本週各校(園)彈性規劃家長參觀系列活動	
九	111/05/27(五)、 111/05/30(一)	學前普幼班特殊幼兒辦理報到。	各安置校(園)辦理。
十	111/05/31(二)	學前普幼班特殊幼兒辦理安置餘額登記報到(下午5時)	公 各安置校(園)辦理。請於6/1下午6時前回報缺額予各區召集園。
			非 各園請於6/1下午5時前回報缺額予教育局承辦人。
十一	111/06/02(四)	公告對外招生缺額一覽表、開放招生系統網站揭示功能	上午9時開放
十二	111/06/05(日)、 111/06/06(一)	招生系統開放第1階段登記	6/5(日)上午9時開放 6/6(一)下午6時截止
	111/06/07(二)	辦理第1階段人工審核補件、抽籤及報到	公 請於6/7下午6時前回報缺額予各區召集園；下午7時將公告第1階段登記後缺額一覽表。 非 請於6/7下午6時前回報缺額予教育局承辦人；下午7時將公告第1階段登記後缺額一覽表。

十三	111/06/08(三)、 111/06/09(四)	招生系統開放第2階段登記	6/8(三)上午9時開放 6/9(四)下午6時截止
	111/06/10(五)	辦理第2階段人工審核補件、抽籤及報到	公 請於6/10下午6時前回報缺額予各區召集園；下午7時將公告第2階段登記後缺額一覽表。 非 請於6/10下午6時前回報缺額予教育局承辦人；下午7時將公告第1階段登記後缺額一覽表。
十四	111/06/14(二)、 111/06/15(三)	招生系統開放備取辦理階段	6/14(二)上午9時開放 6/15(三)下午6時截止

切結書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_____年
月_____日出生，年滿_____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臺北市_____幼兒園參加第_____階段優
先/一般入園登記，編號_____，現因故自願放棄貴園
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立_____幼兒園
國立_____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_____非營利幼兒園（委託_____辦理）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